

栾川县三川镇大红村民宿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旭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河南旭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2023年栾川县三川镇大红村民宿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栾川县三川镇大红村民宿项目

2. 工程地点: 栾川县三川镇大红村

3.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4. 工程内容: 原有两层建筑拆除坡屋顶后加盖一层,新建面积 242.79 m²;
新建三层副楼 1 栋,建筑面积 483 m²;新建两层副楼 1 栋,建筑面积 210.24 m²;
室内改造装修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 (☐ 2152300.00 元);

五、工程量变更

施工过程中确因客观原因增加或减少原工程量的经甲方同意签字认可后实施。

六、付款方式

(1) 中标价加签证变更据实结算，乙方开具正规建安发票
(2) 签订合同后付工程预付款 30%；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 80%；资料完善后由国家法定审计部门进行全面决算评审，评审后拨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97%；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扣除因施工质量造成的返修等费用，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龙江

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161713054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图纸；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对工程质量和相关安全事项负责。

3.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和积极协调相关单位，确保承包人顺利进场进行施工。

十、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加盖公章_____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 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子杰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孔庆林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020年1月9日